

广州抗癌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州抗癌协会，英译为 Guangzhou Anti-Cancer Association，简称 GACA。

第二条 本会是由中国政府领导下依法登记成立的肿瘤科技工作者和其他热心抗癌事业的各界人士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发扬民主，团结广大肿瘤学界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开展学术活动，普及科技知识，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第四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以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地址为准。住所变更时，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范围在广州地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和开发科技成果。
- (二) 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倡科学，增进文明。
- (三)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科学研究、科技协作和科技服务。
- (四) 面向会员举办科技培训班、讲习班，培养提高各级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
- (五) 编辑、出版学术和科普刊物。
- (六) 围绕科教兴国、兴省、兴市有关任务，提出建议供政府部门制订发展规划和对策参考。

(七) 接受政府委托，承接部分政府职能，如：项目评估、技术鉴定、职称评审和资质评价等与肿瘤专业有关的任务。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本会法人治理结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

(二) 本会按照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的利益。

(五) 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六) 本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事项内容发生变化时，按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党支部是党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三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类别：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本会的主体，分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非专业会员、荣誉会员和通讯会员；单位会员包括事业单位会员、企业单位会员及社会团体会员。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申请加入本会，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一)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或取得硕士(含)以上学位, 从事本专业或相关学科工作 3 年以上的科技人员。

2. 具有大专毕业或同等水平, 从事本专业或相关学科工作 5 年以上的科技人员。

3. 非高等院校毕业学历, 从事本专业或相关学科工作 8 年以上的科技人员。

4. 热心参与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管理干部、企事业家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5. 在读的肿瘤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进站学者及访问学者等, 均可申请成为学生会员。

6. 非肿瘤相关专业的社会各界人士, 本人愿意加入肿瘤防治事业的, 可以申请成为非专业会员。

(二)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和对本会有较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三) 通讯会员、荣誉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影响的广州地区以外的专家, 可以吸收为通讯会员或聘为荣誉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及时予以公告。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 明确会员、理事(含青年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负责人职务, 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 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时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会员有主动缴纳会费的义务。个人会员的会费标准为 10 元/年（一次收取 50 元，含 4 年会费和工本费）。荣誉会员和学生会员免交会费；单位会员 1 万元/年。本会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 1 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后，本会秘书处及时更新会员名册。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一）申请退会的。
- （二）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含）不参加工作会议或学术会议。
- （五）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担任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当理事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时，须报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非理（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二十三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

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会领导机构由监事会、指导委员会和理事会组成。理事会在监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本会领导机构成员为本会负责人。

（一）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监事若干名，总数为奇数。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和监事通过协商产生。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二）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上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经本人同意均可直接进入指导委员会成为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通过协商产生。

（三）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0-15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理事及理事各若干名。

第二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在本会兼职（包括本会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含青年理事）、监事等）。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4 年。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职权。会员代表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六分之一，且会员代表不少于 150 人。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罢免（常务）理事、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监事。

（五）在理事中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六）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对本会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举办经济实体等重大事项及本会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改变或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会员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会员代表。

第三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和常务理事，分别组成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 4 年。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且为奇数。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届满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及时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等组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下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会员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由上一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力。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能够认真履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为了加快中青年人才的培养，吸收年龄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德才兼备的青年专家为青年理事加入理事会，但占比应小于 10%。

第三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决定住所变更以及表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十）表决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免。
- （十一）授权理事长召集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表决本会章程内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本会其他会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理事会会议

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第四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经理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须提交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须提交提名监事签名的提议函），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本会其他会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均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常务理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和较高的声誉。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能够认真履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时，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再报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本会理事长在任期内，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长的，理事会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提出新的理事长候选人，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按照本条款产生的新理事长任期为上一任理事长未尽的任期。

第四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

（四）代表本会对外签署合同及有关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内设机构须经（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等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九条 本会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从本会会员中协商产生。本会的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通过协商产生，任期与理事会同期。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指导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事宜。

（三）指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指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

(五) 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

(六) 决定其他应由指导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四条 本会届中变更和增补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分别由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决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变更和增补理事会理事或监事会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原理事会理事人数或监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变更和增补的理事和监事在会员代表大会上确认表决未通过的，其资格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本会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须报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一) 本会各专业委员会或分会是本会下设的分支学术组织，不另订章程，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 1 名、常务委员和委员各若干名。常务委员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委员协商推举，并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和聘任，负责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和业务工作，任期 4 年。各专业委员会或分会必须按时向本会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等有关材料。

(二) 本会主办的公开出版刊物、自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由本会所属的学术业务分支机构主编出版。应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办理各项手续；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向本会和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六章 资产及内部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按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利息。
- （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五）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六）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五十八条 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的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

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予以更正、补充。

第六十四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求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十八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六十九条 本会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检查。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报送。

第七十条 本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本会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理事会会议制度、常务理事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二）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摘要、会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本会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一条 本会可以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但仅限冠以本会名义，不得单独冠以“广州”、“广州市”、“广州地区”等带有行政区划性质或超越本会覆盖、代表范围以及误导社会认知的字样。

本会不得面向会员以外的对象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除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除外），但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方案进行。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须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提前 60 天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向被评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比费、赞助费、工勤费等）。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三）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 （四）发生分立、合并事件。
- （五）章程规定本会存续时间到期。
- （六）被撤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6 月 26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九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内容：本会会徽

